
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出現確診個案 QA 及注意事項

Q1. 補習班(中心)出現快篩陽性個案處理流程：

一、快篩陽性個案不得進班，倘進入補習班(中心)內則與其他人隔離，戴好口罩，盡速離班。

二、**確診班級暫停實體授課 3 天。**

三、倘確診依「**新北市補習班/課照中心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**」辦理。

Q2. 補習班內出現確診者個案處理流程：

一、通報：

1. 24 小時內主動聯繫確診者所屬學校(防疫長)。
2. **補習班**：24 小時上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台 (<https://111.ntpc.edu.tw/Cram>)之偶發事件通報。
3. **課後照顧中心**：24 小時上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資訊網：
(<https://afterschool.moe.gov.tw/>)之疫情通報。
4. 其他法定通報機制(撥打 1922)。

二、停課措施：

1. 確診學生所屬班級停課 **3 天**(原則依確診者學校停課日期一致)，**全班自我健康監測**，**3 日後復課**。
2. 進行補習班/課照中心之清潔消毒。
3. 加強關心班內教職員工生之身體狀況。

三、復課前措施：

1. 個案就讀班級停課天數期滿即可復課。
2. 確實清潔消毒。

Q3. 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以掌握師生健康狀況：

為掌握所有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，請確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，並確認人員健康管理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不可至補習班(中心)上班(課)。

Q4. **補習班教職員工生如被匡列居家隔離對象 (3+4 及 0+7 天) 及確診個案 (7+7 天) 相關事項：**

1. 倘教職員工生為居家隔離期間(適用 3+4 或 0+7 天規定)，依據教

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來文，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其教職員工生於 3 天「居家隔離」+4 天「自主防疫」或 0 天「居家隔離」+7「自主防疫」期間(共 7 天)，其中自主防疫期間，仍以不到校(班)為原則，可採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。

2. 倘教職員工生為確診個案(適用 7+7 天規定)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無症狀或輕症之確診者，7 天「居家照護」後無須快篩即可解隔，並進行後 7 天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於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得正常上班。

短期補習班(中心)防疫注意事項提醒

- 一、補習班(中心)掌握學生出缺情形，並加強關懷教職員工生身體狀況。
- 二、備妥補習班(中心)班級名冊，以利後續自主應變。
- 三、備妥防疫物資，包含酒精及口罩…等。
- 四、班內須落實防疫措施，包含量體溫、佩戴口罩，加強清潔消毒等措施。
- 五、補習班(中心)停課訊息務必通知家長，並請勿公告確診者個資。
- 六、上課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用餐，倘有用餐需求時，不併桌、不交談、不嬉戲、不共食，不分菜，並保持社交距離，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請使用隔板。
- 七、補習班(中心)教師應保持通風，公共區域及班級，請確實清潔及消毒。
- 八、倘教職員工生身體不適或有相關症狀，個案不得進班，倘進入補習班(中心)內則與其他人隔離，戴好口罩。